

#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手機充電站使用管理規範

104.12

- 一、本所手機充電站設置於服務中心，提供萬用插座及 USB 插座，僅供民眾手機緊急充電使用，不供其他用途使用，若有特殊狀況，則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為配合市府節約用電政策，本所提供手機緊急充電每次充電以 30 分鐘為限。
- 三、使用者欲充電或需另借用充電線，洽詢服務中心人員，經登記後使用。
- 四、手機充電時由民眾自行看管，且於使用規定中註明，本所提供之充電線並非原廠，不負手機損壞及保管責任。
- 五、本所充電站管理人由輪值服務中心之職工擔任；遇有充電站需維修之事宜，則由資訊人員協助處理。
- 六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補充之，並簽陳主任核定。